

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115年度工程管理費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 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- (二)臺中市政府115年5月22日府授教秘字第11501514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甄選資格

(一)基本資格

- 1.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年滿20歲以上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體能狀況良好，且能勝任校外文件遞送、電腦文書處理、校園環境整理、綠美化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。
- 2.男女均可，惟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。
- 3.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- 4.具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- 5.須具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，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。

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- 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2.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3.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6.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- 7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8.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，上午8:00-下午4:00，每週以40小時計，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，適時調整時，依《勞動基準法》及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每週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，星期六為休息日。如因特殊情況，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。
- (三)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校外公文傳送。
- (二)校內公文、郵件遞送。
- (三)處室文件印刷。
- (四)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及環境衛生維護整理。
- (五)學校各項活動支援、場地佈置。
- (六)協助登錄學校水電費、電信費申請單。
- (七)協助管理、登錄學校非消耗品。
- (八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作待遇：每月薪資約新臺幣32,450元，並依據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》辦理。

七、僱用期間：

- (一)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自115年8月1日任職生效日起1個月為試用期，試用期滿合格，表現優異者首次簽約自試用期滿次日起至116年7月31日，倘工作表現優良情形者得於116年續聘。續僱與否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。
- (二)經甄選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八、解僱條件：

- (一)契約期間，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- (二)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祕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七)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校方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。
- (八)本案為使用本校二期工程管理費進用，若僱用原因消失(工程完成)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其他規定參考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九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
- (一)簡章及報名表：請直接由本校網站(<https://sqes.tc.edu.tw>)「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小校務佈告欄」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甄選介聘下載相關表件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115年6月4日(星期四)起至115年6月9日(星期二)16:00止。
- (三)報名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總務處，請洽總務主任鄭主任、事務組謝組長。(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九路198號；電話：04-23696933轉730、731)。
- (四)報名手續：檢具下列證件正本(驗畢歸還)及影本一份，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，親送本校

總務處(需親自報名，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報名表、履歷表(請務必詳實填寫、簽章，並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，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、理念及工作期許)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。
5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(無者免附)
6.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。(無者免附)
7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(期限內身障手冊)
8.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9. 切結書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書面資格審查：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及術科考試。
- (二)面試(50%)：請於報名截止後注意本校網頁「校務佈告欄」行政助理面試順序。
(<https://sqes.tc.edu.tw>)
- (三)術科考試(50%)：樹木修剪操作。

十一、甄選面試及術科考試時間和地點：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。

- (一)日期：115年6月10日(星期三)8時50分報到，9時00分起開始甄試。
- (二)地點：本校科任辦公室報到，依序參加面試(會議室)及術科考試(操場)。

十二、錄取及報到：

- (一)放榜：
 1.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115年6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「校務佈告欄」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「甄選介聘」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(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；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)。
 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報到：
 1. 正取者應於115年6月12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，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

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2.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) 正本1份。

(三) 預定正式上班時間為115年8月3日(星期一)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 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(二)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115年度進用行政助理
(身心障礙)報名表**

編號：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甄選職務		行政助理(身心障礙)			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貼 照 片	
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		
戶籍地址					
學歷					
繳驗證件 及資料 (由主辦單 位打✓)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報名表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	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歷表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	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、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、身障手冊影本	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	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	
注意 事項	1. 請親自報名(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 2. 請將繳驗證件及資料依序裝訂(A4格式)。 3.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、符合，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。 4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5. 報名時間截止後，恕不受理補件。				

應考人簽章：_____

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行政助理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年齡		照片黏貼處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年	月		日
聯絡電話	(日):		(夜):				
	行動電話: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
E-mail:							
工作 經 歷	公司行號		職稱		起迄年月		
					年	月~ 年 月	
					年	月~ 年 月	
					年	月~ 年 月	
專 長	1.						
	2.						
	3.						
個 人 簡 歷							

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115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繳交文件

姓名：_____

1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2、駕照影本（請黏貼，無則免）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3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115年甄選行政助理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- 九、不服從主管交辦事項。

此 致

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

立 切 結 書 人： (簽 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 (宅)
(行 動)

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

